

对化的历史眼光也可以助我们一臂之力，因为我们发现，第一，世界各部分之间通过贸易、移民、观念的交流产生的这种交织与相互联系的增长并不是一种贯穿始终的线性进程，它随时可能遭受危机的侵害，可能中断，可能较长时间缺失。历史告诉我们所有这些可能性都存在。第二，这种进程并非给所有人带来同样的利益，全球交织的进程再造不平等，也许甚至加剧不平等。所以我们必须意识到，对进一步加深交织的呼唤也有可能被人利用来以损害他人作为代价扩大自己的利益。

我相信全球史的这种批判视角使我们不会再把对这种进程的分析与受人操控的全球化政

治计划混同起来。不可否认，有个别具有影响力的史学家在当前的经济危机中著文，主张未来给予国家更大的权力，来监控投机行为和金融市场。我认为审查这些预测和评论的政治可信性并表明自己的立场不是一个历史学家的任务，作为历史学家我主张分析地对待上述立场，不把我们自己对未来全球化的愿望掺杂进我们对全球化历史的描述中。

访谈者：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德语系
副教授

责任编辑：赵 俊

观点选萃

跨国公司环境侵权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

蔡 鑫

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6 级国际私法博士研究生蔡鑫撰文指出：跨国公司环境侵权问题已经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对于一些可能导致环境损害的高危险活动，国际社会缔结了专门条约规定其国际民事责任，这类条约主要涉及核能与海洋石油运输等领域。但与环境损害的国际条约相比，国内法中与环境损害有关的民事责任赔偿机制更为发达，环境事故各方也都倾向于通过民事赔偿机制来平衡它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以美国为首的跨国公司母国，通常通过国内立法来规制跨国公司的域外行为，一旦发生跨国公司环境侵权案件，法院在接受诉讼后往往直接适用“揭开公司面纱”法理追究跨国公司的相应责任；在欧洲部分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没有针对跨国公司侵权行为的直接立法规定，一般通过冲突规则的适用来解决跨国公司环境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在侵权领域，在对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如果认为侵权与另一个法律制度有着明显更密切的联系时，放弃侵权行为地法等一些客观连接因素而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的作法已经被广泛地接受。1971 年《美国第二次冲突法重述》中对该原则有专门的论述。依第 145 条第 2 款规定，应该考虑的联系有：a) 损害发生地；b) 污染人住所地、国籍、公司注册成立地、主要商业活动中心地；c) 当事人关系的聚集地。最密切联系原则主张个案分析和动态的权利义务平衡，在一定程度上更有利于实现个案公平。但是在跨国公司环境侵权案件中，尤其在涉及对不动产的损害、受害人众多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的国籍、住所、居住地等连接因素并不像在其他侵权案件中那么有决定意义，相反侵权行为地的因素要重要得多。因为损害的调查取证、污染的程度、赔偿的标准与数额都与侵权行为地密切相关。而且给予众多环境受害人相同待遇的重要性也是考虑侵权行为地法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片面注重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律，在司法实践中会出现受诉法院出于司法保护主义的考虑大量适用法院地法的取向。

总的来看，由于各国关于侵权的一般法律适用规则不是专门针对跨国公司环境侵权而制定的，并不能完全适应复杂的跨国公司环境侵权案件的需要。针对跨国公司环境侵权引发的巨大损害，制定专门的冲突法规范，才是有效保护身为弱者的环境受害人、使跨国公司承担其应有的责任的出路。

(赵俊 摘编)